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HUANJING YU ZIRANZIYUAN FAXUE ANLI JIAOCHENG

王树义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 案例教程

主 编 王树义

副主编 王彬辉 桑东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王树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2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982-3

I. 环… II. 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分析 - 中
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603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
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

王树义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特约编辑: 毛立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70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982-3/D·235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

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行政案例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及其责任形式	(4)
一、环境行政责任构成要件	(5)
二、环境行政责任形式	(9)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概述	(23)
一、环境行政诉讼概念及特点	(23)
二、环境行政诉讼时效	(26)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9)
一、司法审查之诉	(30)
二、请求履行职责之诉	(33)
三、环境行政侵权赔偿责任之诉	(39)
四、环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发展	(42)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审查内容	(47)
一、对行政机关职权的审查	(48)
二、对适用法律、法规的审查	(53)
三、对认定事实和证据的审查	(57)
四、对适用法律程序的审查	(61)
五、对环境行政行为自由裁量权的审查	(64)
第五节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71)
一、美国的公民诉讼	(71)
二、我国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建立	(74)
第二章 环境民事案例	(81)
本章知识点概要	(81)
第一节 环境民事责任及其构成特点	(84)
一、不要求行为具有“违法性”	(86)

二、实行“无过错责任”	(89)
三、关于无过错责任的例外	(93)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的形式	(103)
一、排除危害	(104)
二、赔偿损失	(107)
三、环境侵权损害之精神损害赔偿	(114)
第三节 环境民事诉讼及其特点	(120)
一、放宽起诉资格	(121)
二、实行“因果关系推定”	(125)
三、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129)
第四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集团诉讼	(13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及其特点	(134)
二、环境民事集团诉讼	(140)
第五节 环境民事纠纷之行政处理	(145)
一、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基本涵义	(145)
二、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性质	(149)
第三章 环境刑事案例	(153)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3)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156)
一、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158)
二、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	(161)
三、环境犯罪的主体特征	(167)
四、环境犯罪的主观方面	(172)
第二节 环境刑事立法的新发展	(175)
一、我国环境刑事立法体例的突破	(175)
二、类推制度的废除和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	(179)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刑罚适用	(183)
一、环境犯罪刑罚适用的原则	(183)
二、刑种的体例	(188)

第四章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案例	(19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4)
第一节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政治方法	(195)
一、谈判与协商	(196)
二、斡旋与调停	(196)
三、调查与和解	(196)
第二节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法律方法	(200)
一、仲裁	(200)
二、司法解决	(203)
第三节 WTO 环境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09)
一、WTO 争端解决程序	(210)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适用	(216)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环境行政案例

本章知识点概要

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行政诉讼是我国环境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对于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章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环境行政执法，第二部分是环境行政诉讼。

在第一部分中，由于篇幅所限，我们舍弃了一般行文的格式，即介绍环境行政执法的概念、特点、原则、执法范围、执法管辖和执法程序等内容，而是拈取了环境行政执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即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责任追究形式。环境行政责任是行政责任的一种，环境行政责任构成要件是指根据环境与资源法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时违法者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在这些法定条件中，行为违法和行为人主观有过错是行为人承担环境行政责任的必要条件；行为的危害后果和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有因果关系则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成为行为人承担环境行政责任的条件，所以只是选择性条件。

环境行政责任形式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大类。行政处罚具体分为精神罚、行为罚和财产罚。精神罚，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个人、组织的谴责和警戒，在环境行政制裁中精神罚即是警告，是行政制裁中最轻的一种处罚；行为罚包括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等，它是环境行政处罚中适用最多的一种行政处罚，这体现了环境与自然资源法保障人体健康，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财产罚是使被处罚人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这种处罚在于使违法者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是剥夺其一定的财物，并不影响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和进行其他活动的权利。行政处分是根据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其下属人员在环境保护中的违法失职和违纪行为给予的一种行政制裁。

在第二部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和相关的环境行政程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行政诉讼的概念及特点、受案范围、审查范围和目前学术和司法实务界关注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环境行政诉讼是环境行政争议的公力救济手段之一，而且是最后的，也是最有效的手段。环境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的与环境有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以及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环境行政诉讼针对的诉讼客体是具体环境行政行为;可能成为环境行政诉讼被告的范围广泛,涉及所有依法负有环境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具有科学技术性等特点。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可诉行政行为的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水平的标志之一,也是直接影响行政案件受案率的因素之一。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司法审查之诉、请求履行职责之诉、行政侵权损害赔偿之诉。

环境行政司法审查之诉是环境行政相对人认为环保部门的行政行为不合法或显失公正而要求法院进行审查的诉讼。这些具体行政行为包括:(1)环境行政处罚行为;(2)行政机关违法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环保义务的行为,也就是说法律未规定或法律规定不应由相对人履行的义务,而环保部门要求其履行;(3)环境行政机关违法限制人身自由、对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行为。

请求履行职责之诉是指环境行政相对人为要求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环境行政行为目前主要涉及:(1)环境行政监督检查;(2)环境行政许可行为;(3)环境行政强制措施;(4)环境行政救济中的某些环境行政行为。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审判时,首先必须明确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环境行政不作为。一般而言,构成环境行政不作为的条件是:(1)必须负有某种法定职责或义务;(2)行为主体必须是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关;(3)必须存在不作为的情形;(4)必须违反法定程序。

行政侵权损害赔偿之诉是指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环境行政相对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其承担应负赔偿责任的诉讼。此类诉讼关键是明确环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否负有行政侵权赔偿责任。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具有以下特征:(1)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是国家承担的一种补救性赔偿责任;(2)环境行政侵权赔偿产生于环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3)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4)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抽象主体是国家,直接或具体的责任主体是行政机关或该行政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5)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是对已有损害的赔偿。

最后,本节探讨了我国环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发展趋势,即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可以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鉴于我国对抽象行政行为监督的缺失以及违法抽象行政行为实施危害的严重性等原因,我们认为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可诉环境行政行为之列,是必要和可行的。

环境行政诉讼审查范围包括对行政机关职权的审查、对认定事实和证据的审

查、对适用法律法规的审查、对行政执行程序的审查和对环境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审查等等。

对行政机关职权的审查,主要审查其是否超越职权。“越权无效”是行政法治的精髓。超越职权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或授权、委托范围,或者行使了自己根本不具有的职权。超越职权与滥用职权在实践中容易混淆。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滥用职权超出了法律范围之外,就是说在滥用职权情况下,行政主体的行为是法律禁止的,或者是法律所不认可的;而行政机关超越职权则是在某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只是这一行为应由另一机关行使,而不应由行为实施者行使,即行政主体不适格。

对适用法律法规的审查,必须遵循适用法律法规的原则,即宪法、法律效力最高原则。

在环境行政诉讼中,对认定事实和证据的审查的特点在于,由于环境问题的不确定性和环境危害结果的不可逆转性等原因,环境行政诉讼证据并非是必要和充分的,可以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当环境污染的证据不充分时,即使存在对公众的危险只是潜在的、不明显的和不确定的,执法者对此采取措施,并不要求在因果关系上采取严格举证及确定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即遵循环境行政执法的规则:对可能导致危险的污染行为应采取事前预防性制约。目前我国尚无此案例,本书选取的是美国一案例。

对环境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审查一般只是在环境行政行为显失公正时才能进行。显失公正是指有权处罚的行政机关,对被处罚相对人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虽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但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中,呈现出量罚上的明显不合理、不公正,违背了法律上基本的公正原则,从而侵害被处罚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判断环境行政行为显失公正的标准应当适用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它是指行政权力的行使除了有法律依据这一前提外,行政主体必须选择对相对人侵害最小的方式进行。就实体而言,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不能给相对人造成超过行政目的之价值的侵害,否则就不合比例;就程序而言,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所采取的措施与要达到的行政目的之间必须具有合理的对应关系。比例原则强调行政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均衡关系,通常认为,比例原则中包含三个次级原则: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相当性原则。作为行政机关应该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使具体行政行为不仅合法,而且合理。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是一种新型的诉讼。在美国,称之为公民诉讼,它是指公民可以依法就企业违反法定环境保护义务、污染环境的行为或主管机关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提起诉讼。公民诉讼在性质上属于公益诉讼。公民诉讼的关键在于原告是否具备起诉资格。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规定,诉讼起诉权确立的一般检验标准:一

是事实伤害；二是争议性的属于受法律保护和管理范畴的利益受到被起诉的政府机构侵害。这种“事实伤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要求较为宽松，即使美学、环境适用上的损害也可以。公民诉讼包括两类：一是针对行政机关的公民诉讼，特别是对不能完成自己职责的环境保护局的诉讼；二是针对排污者（违反法定排污标准或限制的个人、公司、联邦或州政府及其企业和美国政府）的公民诉讼。在美国实践中，公民诉讼的主要对象是行政机关的非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我国目前尚未建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但是从理论和司法实践来看，建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都是必要的。在此，我们探讨了我国建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可行性，并提出了相关的立法建议。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及其责任形式

关于环境行政责任的概念有以下几种表述：“环境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环境法和国家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行政义务或法律禁止事项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①“环境行政责任是指环境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环境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环境行政法律义务所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它以当事人违法或不履行环境行政法律义务、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为前提。”^②上述观点强调了法律责任与违法性的联系，“环境行政责任是指违反了环保法，实施破坏或者污染环境的单位或个人所应承担的行政方面的法律责任。”^③在此，强调了法律责任与环境损害后果的联系，即将违反程序法等规定而未造成环境损害的行为排除在外。环境行政责任是行政责任的一种，具备一般行政责任的特点，但也有其特殊性。

第一，环境行政责任既包括环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行政责任，也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产生的行政责任。但被追究环境行政责任者多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中，行为违法和主观上有过错，是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为“必要条件”；危害后果和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则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时才存在，所以是“选择条件”。

第三，在确认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时，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实践中，对环境和资源的破坏多表现为故意，对环境的污染多表现为过失的心理状态。

环境行政责任形式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或追究环境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

① 金瑞林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② 解振华主编：《中国环境执法全书》，红旗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

③ 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第3版），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8页。